

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教材辅导用书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学习辅导和配套练习

SIXIANGDAODEXIUYANGYUFALÜJICHUXUEXIFUDAODEPEITAOLIANXI

主编 余双好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科建设教材辅导用书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学习辅导和配套练习

主编 余双好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学习辅导和配套练习/余双好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9

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5005-9337-6

I . 思… II . 余… III . ①思想修养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②法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370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电话：88190616 88190655（传真）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9.5 印张 319 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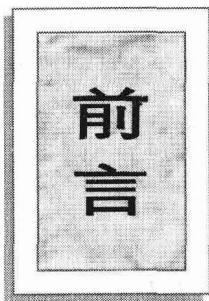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ISBN 7-5005-9337-6/G·013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教材的正版图书封底上贴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分社”防伪标识。根据标识上提供的查询网站、查询电话和查询短信，输入揭开防伪标识后显示的产品数字编号，即可查询本书是否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010—88190654。



本书是为配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学习，在我们编写的试用教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基础上，为学生提供进一步学习和练习的参考辅助读物。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依然秉承了主教材所倡导的“按照知识的逻辑、理论的逻辑来进行内容呈现”，“通过学科理论和知识构建帮助学生形成思想道德素质”的理念，着力从阐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重点、难点和热点知识“是什么”的过程中，让学生得出“应该怎么样”的结论。本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针对性，本书紧扣《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主教材的教学内容，针对《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课程教学过程中所经常遇到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展开，在主教材基本内容的结构框架下，对各章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释疑，对教材所涉及的热点问题进行探索，提出练习思考题。二是理论性，本书立足于主教材，但所涉及内容又不局限于主教材，而是就主教材中所提出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知识点和学理上进行了补充和拓展，增加了主教材所希望论述而由于篇幅所限而没有集中系统论述的内容和环节。三是资料性，本书提供了十分丰富、生动的教学案例、理论观点和事实材料，便于学生进行学习和思考。四是指导性。由于本书是为学生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而编写的学习指导与练习方面的书籍，因此，十分注意学生如何在具体的学习过程中应用，专门设计了一些特殊的学习

和训练内容，便于学生操作。最后，由于本书的作者们长期在教学工作中形成的追求完整统一的习惯，本书尽管是作为主教材的辅助读物，但也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可以作为独立的读物使用。

本书由余双好主编，戴正清、金筱萍副主编。各章的分工如下：

第一章，余双好（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二章，钱焕琦、王燕（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第三章，黄东桂、闫杰花（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思想教育系）；

第四章，周芳（湖北大学政法学院）；

第五章，黄代翠（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六章，杨建兵（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七章，王易（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八章，李玲（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九章，程凌（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十章，张燕（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十一章，金筱萍（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十二章，汤致琴（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十三章，戴正清（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同仁的研究成果和相关《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方面的材料，在此特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编写学习指导及练习的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本书肯定有许多不完善，甚至疏漏、错误的地方，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各位专家和同行的批评指正，也热切地希望广大同学们指出批评和改进意见，以便我们共同来完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体系，形成立体化的教材体系，更好地在学生成长成才中发挥指导作用。

编 者

2006年8月5日



第一章 导论	(1)
一、重点难点释疑	(1)
二、热点问题探索	(10)
三、练习与思考	(16)
第二章 大学生活的适应与身心健康的维护	(19)
一、重点难点释疑	(19)
二、热点问题探索	(39)
三、练习与思考	(40)
第三章 大学学习的特点和科学精神的培养	(43)
一、重点难点释疑	(43)
二、热点问题探索	(49)
三、练习与思考	(62)
第四章 和谐人际关系的构建与亲密关系的缔结	(68)
一、重点难点释疑	(68)
二、热点问题探索	(77)
三、练习与思考	(84)
第五章 道德观念的形成与道德品质的塑造	(93)
一、重点难点释疑	(93)
二、热点问题探索	(99)
三、练习与思考	(109)



第六章 社会主义道德核心的内化和原则的遵循	(112)
一、重点难点释疑	(112)
二、热点问题探索	(129)
三、练习与思考	(134)
第七章 爱国主义精神的弘扬与民族精神的培育	(140)
一、重点难点释疑	(140)
二、热点问题探索	(145)
三、练习与思考	(148)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的了解和把握	(152)
一、重点难点释疑	(152)
二、热点问题探索	(158)
三、练习与思考	(167)
第九章 宪法原则的领会和宪法精神的遵从	(172)
一、重点难点释疑	(172)
二、热点问题探索	(178)
三、练习与思考	(189)
第十章 社会主义基本法律制度的具体与深化	(194)
一、重点难点释疑	(194)
二、热点问题探索	(206)
三、练习与思考	(216)
第十一章 法律诉讼的基本程序与法制观念的培养	(223)
一、重点难点释疑	(223)
二、热点问题探索	(237)
三、练习与思考	(245)

第十二章 人生观的形成和人生价值的实现.....	(250)
一、重点难点释疑.....	(250)
二、热点问题探索.....	(260)
三、练习与思考.....	(264)
第十三章 理想的确立与信念的坚定.....	(268)
一、重点难点释疑.....	(268)
二、热点问题探索.....	(271)
三、练习与思考.....	(278)
模拟测试卷一.....	(281)
模拟测试卷二.....	(291)

第一章 导 论

一、重点难点释疑

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过程中，“思想道德”与“法律”、“道德素质”“法律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与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法律”等关系问题，既是本门课程的核心概念，是本门课程知识逻辑结构的起点，同时也是学习的重点难点。

（一）思想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关于思想道德与法律的关系，可以说是人类社会的一个永恒的研究主题，古今中外无数思想家、教育家、学者都对这两个概念进行过辨析和探讨。

1. 思想道德与法律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思想道德？有各种各样不同的理解。从思想道德一词的构成来看，它是由思想和道德两个词构成的，在思想道德没有成为一个特定的概念之前，思想和道德是分开使用的。“思想”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它既可以是动词，“我思故我在”，“我思想着”，也可以是名词，如毛泽东思想、社会主义思想等。“思想”一词最广义的理解就是意识，即凡是出现在人们意识领域的思想现象，包括较系统的观念形态的思想和偶然出现的心理反映

等；狭义的理解是指“理性认识”，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①本门课程中的“思想”这一概念，主要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的，即把思想看成是理性认识或理性认识的结果。道德这一概念，在我国古代，也是分开使用的，“道”之义本指人由此达彼所行之道路，后借用来说说明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或万物的本体。“德”与“得”相通，《管子·心术上》曰：“故德者，得也者，其谓所得以然也。”，此“德”主要指心之所“得”之理。在现代，“道德”这个概念虽然兼有古代“道德”概念的某些内容，但主要是指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非强制性行为规范的总和。

思想道德作为一个专门概念最早出现在1986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中。《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渗透在整个物质文明建设之中，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②《决定》把思想道德作为与科学文化相对应的概念提出，并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思想道德这一概念所属领域。而1996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进一步科学地界定了思想道德的性质和内涵：“社会主义思想道德集中体现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是：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更进一步界定了思想道德的内涵和外延。至此，思想道德一词虽然由思想和道德两个词组成，由于中央文件和思想理论界的广泛使用，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特定内涵和外延的专门名词。我们所说的思想

^①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见《毛泽东文集》，第8卷，320页，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献选编》，244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

道德即是从这个意义上使用的概念，即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是指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等方面内容。而我们开展的思想道德修养即指进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方面修养的过程，具体来说，也就是对大学生进行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思想道德教育，培养大学生高尚的理想情操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过程。因此，罗国杰教授在全国统编示范性教材《思想道德修养》中提出，关于“思想道德”的内涵，一般来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方面理解，“思想道德”主要是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社会主义的道德核心、道德原则及道德体系；从狭义方面理解，“思想道德”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的有关的思想和道德。^①

关于法律的概念，相对比较明确，我们所说的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律，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体而言，所谓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通过对人们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体系^②。而法律基础则是法律中最基本的、最核心的内容，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社会主义法律基本体系、社会主义法律诉讼的基本程序等，具体包括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法律意识、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内容，它是每一个社会主义公民，特别是大学生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法律知识，也是对非法律专业学生应具备的法律素质的基本要求。

2. 思想道德与法律的联系

思想道德与法律既互相联系、相互作用、相辅相成，也存在着区别，它们分属于不同的领域，有着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和调节领域，两者存在着密切关系。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与法律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都受社会主义

^① 罗国杰：《思想道德修养》，2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

^② 骆郁廷、周叶中、余双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164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

生产关系的制约，同时又反映和作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它们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相同的理论基础；它们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调节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它们都是为了确认和维护对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有利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及社会秩序，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广大人民最根本利益服务；它们的许多基本原则和内容也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提供了基础和保障，思想道德建设为法律制定提供了目标。社会主义法律贯穿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精神，培养人们的道德品质和情操，以法律的规范作用培养人们遵守道德规范的责任感。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是健全法制、实行法治的重要因素。立法者制定法律、法规时，必然要考虑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现状和内容，把某些道德规范转变成法律规范。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也可以促进人们自觉遵纪守法，促进整个社会法制建设水平的提高。

3. 思想道德与法律的区别

思想道德与法律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而道德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而出现的，以善恶为标准，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和人们内心信念来调节控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非强制性社会规范的总和。从社会主义法律表现形式上看，法律表现为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国家认可的习惯；而道德则是一种意识形态、观念的东西，存在于人们思想观念、风俗习惯和社会舆论之中；从思想道德和法律调节的层面来看，思想道德涉及主要是个体观念和意识形态层面的问题，法律涉及主要是人们行为层面的问题；从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的调节方式来看，思想道德修养主要依据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和个体内在的信念起作用，是一种“软调控”，法律是通过强制性的外在控制发生作用，是一种“硬控制”；从思想道德与法律作用的范围来看，思想道德涉及范围更为广泛，相对模糊；法律作用的范围较为具体，十分明确；从思想道德与法律调节控制的结果来看，思想道德着重重要求人们内心世界的善良与高尚，而法律则着重重要求人们外部行为及其后果。因此，思想道德与法律两者存在着明显的界限，具有不同的形成和发展

规律，不能相互混同。

(二) 道德素质、法律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

要明白道德素质、法律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之间的关系，应从素质的概念分析开始。

1. 什么是素质

按《辞海》解释，素质是指人本来就有的特性，是“人先天的解剖身心特点，主要是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方面的特点。素质只是人的心理发展的生理条件，不能决定人的心理发展的内容和水平。”^① 在心理学中，素质与能力是作为一对范畴出现的，素质是能力的自然前提，能力是在一定的自然素质的基础上发展的，并且素质蕴育着能力发展的方向和程度的自然基础。朱智贤主编的《心理学大辞典》将素质定义为：“一般指有机体天生具有的某些解剖和生理的特性，主要是神经系统、脑的特性，以及感官和运动器官的特性。是能力发展的自然前提和基础。”^② 总之，按词义理解，“素质是一个人本来就有的一种特性，是一种先天、自然的属性，是一种相对稳定的自然趋向。”^③ 在这种客观基础上，人在与客观外界环境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综合素质。

2. 人的素质的构成

在对人的素质结构讨论的早期，曾经出现过将人的素质划分为思想品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科技素质、心理素质和健康素质等提法。但随着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中将素质划分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人的素质结构的三分法逐渐成为一种主导的划分方法。在个体素质结构的金字塔中，健康素质既是个体在自然生理基础上形成的一种自然的素质，同时，也是在自然素质基础上形成良好的身体心理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是人在适应社会和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形成的对自然、社会及人自身的知识与经验，并在这些知识与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综合素质，它反映着人

^① 《辞海》，1222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

^② 朱智贤：《心理学大辞典》，650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

^③ 张楚廷：《大学人文精神的构架》，8页，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对现实环境的一种改造和适应能力，包括基础文化素质、专业素质、科学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思想道德素质是体现人的精神世界的组合方式的一种素质。它既体现一种内在的结构关系，又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一种精神动力系统，是人的全面发展的灵魂。思想道德素质结构中包括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政治素质、法律素质等，它们都是个体思想道德素质的有机组成部分。

3. 思想道德素质内部组成部分的关系

在个体思想道德素质结构中，思想素质是基础。作为以理性认识为基础的思想素质在思想道德素质内部结构处于与感性认识和日常心理现象相对应的层次。思想则主要以观念形态出现，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持久性和整体性。思想属于心理的一部分，是心理现象中抽象层次较高的那一部分。

道德素质是核心。道德也是一种理性认识，因此道德也属于思想的范畴，但它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思想形态。道德作为调节个体与社会及他人的行为规范，它是以个体的自律作为调节的主要方式的。一种思想观念、道德观念，如果不能使个体产生良好的道德自律能力，即把社会的道德观念转化成个体内在的价值观念，依靠自己内在的良心和善恶标准积极地去言行，那么是不能达到道德教育的目的的。

政治素质是决定性的因素。政治也是一种理性认识，政治观念也是思想观念中的一种，当人们思想观念抽象到要用阶级的观念、用整体的观念、思考的是国家哲学问题的时候，就变成了政治观念。也就是说，思想观念层面既有个人层面的东西，也有更广泛的层面的东西，如果一种观念抽象到要用国家的、阶级的、整体的观念来思考问题时，就形成了政治观念。而政治思想是指人们对以国家为中心的各种政治问题所持的倾向、态度，并用语言文字材料加以反映的思想观点的总和。它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属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领域，是对社会经济基础最集中、最直接的反映，是思想或观念的主干或核心部分。

法律思想则是把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政治思想转化为法律、规章和制度所形成的思想，是政治思想中制度化、体制化程度最高的一种思想形态。法律意识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指人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对现行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感知、理解、心理体验和价值评价等各种意识现象的总称。它包括人们对法的本质和功能的看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

法律适用的评价、对各种法律行为的理解、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等，是法律观点和法律观念的合称。

法律素质属于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不仅包含人们在学习法律知识和从事法律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总体的倾向性，而且渗透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对于个体维护国家、民族的利益，对于保障个人权利和履行个人的义务，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之，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尽管具有不同的内容、领域和调节作用的方式，但在个体素质结构之中，它们是融为一体的，共同组成个体思想道德素质。

（三）社会主义荣辱观与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关系

2006年3月4日，胡锦涛同志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民盟、民进界委员联组讨论讲话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要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①

胡锦涛同志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是我国在改革开放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会背景下提出来的，它既反映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要求，又反映了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传统美德；既体现了社会主义主旋律和社会主义道德基本要求，又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价值理念；既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先进性，又兼顾了道德建设的普遍性，体现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核心价值观念，是我们开展“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课程教育的逻辑起点。

1. 多元、开放社会突显树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核心价值观的必要性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伴随着我国经济成份和经济利益多样化、社会生活方式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

^① 胡锦涛：《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求是》2006年第9期。

业岗位和就业方式多样化，随着我国逐渐融入整个国际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大循环，我国社会思想道德和价值观念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多元、开放和变化迅速是现代社会价值观念发展的基本特征。多元、开放和变化迅速的社会环境既为人们提供了多种多样的选择方式，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了价值观念选择的矛盾和困惑，增加了人们在价值观念选择上的难度，并且容易使人们在价值观念正误标准方面产生偏差。西方道德相对主义的价值观念也容易在这种环境下趁虚而入，干扰和影响人们价值观念的选择。正是这样一种思想道德环境的冲击下，一些人是非、善恶、美丑观念淡漠，缺乏基本的思想道德观念，丧失了基本的道德准则，这些都是与我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格格不入的。正如胡锦涛同志所说：“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绝对不能混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都必须旗帜鲜明。”在这种条件下，我国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种为广大人民所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念的导引，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需要一种相对稳定的核心价值观念的指导，我们需要一种积极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来抵御西方不良思想文化的侵袭。因此，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确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核心价值观念，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2. 社会主义荣辱观体现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核心价值观

一个社会思想道德的核心价值观是维系整个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理念和价值标准，它是整个社会思想文化的内核，体现了这一社会和另一个社会的本质区别。荣辱观是个人对是非、善恶、美丑等基本道德观念的主观心理体验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基本价值观念，它是人们衡量社会现象和个人行为表现的基本价值尺度。社会主义荣辱观之所以体现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核心价值观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社会主义荣辱观体现了社会主义主旋律的基本要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主旋律，也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基本要求。“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体现了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基本要求；“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反映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核心；“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反映了社会主义公民对先进文明与科学的基本态度和观点；“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体现了对人的本质活动劳动的基本看法；“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是对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要求；“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

是对社会主义公民教育核心内容的基本概括。“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基本要求；“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中国革命道德的基本要求。“八荣八耻”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主旋律的基本要求，反映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核心。

社会主义荣辱观覆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一个社会思想道德的核心价值观念，必须既是整个社会思想道德观念的内核和基本要求，同时也应该覆盖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本内容来看，它覆盖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工作的关系、个人与科学知识的关系、个人与劳动的关系、个人与法律的关系、个人与人生发展的关系等诸多领域，涉及到人们的国家观、社会观、人生观、事业观、科学观、劳动观、法纪观、道德观、奋斗观等，涉及到人们现实生活的主要领域。

社会主义荣辱观激发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内核。道德观念的形成和发展包含着知、情、意、信、行的完整过程。其中，道德认知是基础，道德情感和信念是激发力量和动力源泉，道德行为是结果和目标。在道德观念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情感和信念因素是一种起着积极激发作用的动力因素。而荣辱观正是通过激发人的积极社会性情感来促使人们产生道德实践的积极动力的。知耻而后勇，只有调动起个体内在的情感动力，道德活动才不是一种简单机械的服从。社会主义荣辱观正是从情感的调动对个体道德观念进行激发，触动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内核。

3. 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培育

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培育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充分动员和调动各种社会资源、社会力量、社会手段和社会因素，通过多种多样的方式进行宣传、引导和培育。其中，有些环节是特别值得注意的。

把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社会主义荣辱观为确立社会主义价值观念提供了基本的内核和原则，也为把社会主义基本价值观念渗透在各个行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提供了价值指针。因此，各个行业、领域和方面都应该深入学习贯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本内容，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处理思想道德问题的基本价值标准。

丰富和完善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核心的价值观念体系。社会主义价值观